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徵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爰依同法第26條第1項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附註：事後遞狀及其信封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